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志雄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楚峰議員

李均頤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盧子安委員

盧健明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艾明敦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行動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缺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秘書

陳延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署代表陳淑姿醫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馮永輝醫生代為出席。另外，孫啓昌議員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鍾嘉敏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一項修訂建議，並由黃楚峰議員動議，麥國風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0 號)

3. 委員就行動清單內容提出下列意見：

- (i) 委員請食環署提供署方就報攤香煙廣告轉介給控煙辦公室的個案數字；
(會後補註：有關香煙廣告事宜，皆由控煙辦公室直接進行調查，管制及執法。)
- (ii) 委員表示，寶靈頓道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經食環署採取大規模夜間執法行動後得到顯著改善，委員感謝食環署員工的努力，並希望署方可持續執法；
- (iii) 委員認為區內持牌流動小販阻塞街道的問題有日趨嚴重的情況，要求署方增加在節日期間的巡查次數，並加強檢控對街道造成阻塞的流動小販；
- (iv) 委員於第十七次會議上曾經討論汕頭街一間回收廢物的商舖長期將貨物放置於行人路及行車路上，阻塞街道；回收廢物的堆積亦導致蟲鼠滋生，影響街道衛生，此議題已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建議，上述議題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跟進情況會在今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報告事項

第 3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10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二〇一〇 / 二〇一一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10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41/2010號)

6.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會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至三十一日分三個階段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5 項：其他事項

(i) 骨灰龕選址事宜

- 委員指出，政府早前公布五個擬建骨灰龕的選址，其中包括跑馬地墳場。委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解釋興建骨灰龕的具體安排如高度限制、交通配套等。
- 助理專員表示，局方初步建議將位於跑馬地墳場內一座兩層高的食環署辦公室改建為骨灰龕，詳情將於稍後再諮詢區議會。

(ii) 灣仔道街市店舖貨物霸佔街道問題

- 主席指出，灣仔道街市有數間店舖經常將貨物放置在店舖外的馬路上霸佔地方，由於馬路屬警方管轄範圍，主席建議食環署職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店舖將貨物放置在馬路上，應立刻通知警方。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二月